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簡字第545號

原告 晉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株

訴訟代理人 吳慶城

被告 日弘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瀨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和順工業區機械土方處理工程，已完成工作，並於民國108年3月、4月份各向被告請款新臺幣（下同）14萬8900元、1萬4963元，並因而持有被告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08年6月6日，金額14萬8900元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但原告於108年6月6日提示付款，卻遭退票，嗣被告於108年6月19日向原告清償5萬元（含108年4月份工程款1萬4963元、系爭支票票款3萬5037元， $14963+35037=50000$ ），尚欠系爭支票票款11萬3863元（ $000000-00000=113863$ ）等語，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尚有積欠他人多筆債務，無力一次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告承攬被告和順工業區機械土方處理工程，已完成工作，並於108年3月、4月份各向被告請款14萬8900元、1萬4963元，並因而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但原告於108年6月6日提示付款，卻遭退票，嗣被告於108年6月19日向原告清償5萬元（含108年4月份工程款1萬4963元、系爭支票票款3萬5037元， $14963+35037=50000$ ），尚欠

01 系爭支票票款11萬3863元（000000-00000=113863）。

02 四、本件之爭點：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

0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次按執票人向支
05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
06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發票人、承兌人、背書
07 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於支票準用
08 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126條、第133條、第144條、第96條
0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1 110頁至第111頁），並有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
12 正背面影本、退票理由單、108年3月31日、4月30日統一發票
13 影本各1張（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為證，足以認定，是
14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應有理由。

15 (三)被告雖執前詞抗辯，惟被告無力清償，僅是償還能力之問題
16 ，不能據此免除其票據責任。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票據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
18 屬正當，應予准許。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林豐富

